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清理

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与民法典

不一致条款的决定

（2021年5月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）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以下简称“民法典”）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确保民法典在我市得到全面有效实施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与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《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》等八件法规进行清理，决定如下：

一、废止《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。

二、废止《广州市殡葬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。

三、将《广州市旅游条例》第六十七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”。

四、将《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》第四十七条中的“未满十周岁”修改为“未满八周岁”。

五、将《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”。

六、废止《广州市停车场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四条第三款，并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”。

七、删除《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中的“变卖”。

八、废止《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。

本决定报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，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之日起生效。